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辖区环外生活垃圾运输及绿化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 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22 日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辖区环外生活垃圾运输及绿化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54)的评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玉泉农业示范区(含秸秆、菜秧清运,清运地点为陆家岭、北水屯垃圾临时堆放点)、工业园区绿化带保洁及园区绿化管护(其中工业园区部分绿化不包含:伊利北至泉水湾东路、泉水湾东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至红滨路、伊利北路至红滨路、优洋大道路北变电站围墙至中沃大道西侧至泉水湾东路、中沃大道东侧伊利北路至刘庄河道、红滨路:西坡至济渎路红滨桥两侧)。

2. 辖区内沿线道路保洁(具体为:东一环向东各村入居路保洁、农业示范区道路保洁及路肩培护和工业园区道路保洁及两旁篱笆清理、玉泉花园门前保洁、济渎路二环至伊利东围墙保洁);公路两侧林带捡拾(具体为:东一环:汽车站至陆家岭、东二环:王庄村至泉水湾、208 国道:逢薛庄—黄河大道、济渎路:东一环至 208 国道、济新路:东一环至梨林界、济源大道:东二环至高速路口、黄河大道:河岔至 208 国道)

3. 负责辖区环外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及 15 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

4. 车辆的维修、看管、维护;
5. 环卫工人的聘用、管理、保险、工资发放。
6. 农业园区及工业园区内 2 个公厕保洁及绿植施肥、修剪、喷洒农药、浇水、清理杂草等。
7. 辖区内 15 个村出入居道路的保洁及路肩培护; 辖区内数字城管处理。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1 垃圾收集、保洁、白色垃圾捡拾、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清掏、园林树木修剪、浇护、病虫害防治等。

1.2 人工清扫“一次性清扫、八小时保洁”，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

1.3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2. 垃圾清运

2.1 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2.2 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 90%。

2.3 垃圾应按要求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

3. 管理员要求

3.1 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3.2 当班管理员应做好检查记录。

3.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 保洁员要求

4.1 通过正式培训上岗

4.2 必须着环卫服装上岗

4.3 遵守劳动纪律。

4.4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4.5 环卫保洁员应定岗、定职、定责、明确责任。

5 . 环卫作业车要求

5.1 准时出车。

5.2 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5.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5.4 作业车辆不能违规作。

6. 养护职责及标准要求

6.1 路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边沟外 1.5m 土地）无杂草、无乱堆乱放建筑材料、垃圾；路肩培护宽度单侧不低于 0.5 米，特殊路段不低于 0.3 米，路肩路面衔接平顺，路肩清洁，无杂草、杂物，路肩保持平整、坚实。

6.2 路面：路面整洁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打场晒粮，路面保持清洁，路林间无秸秆、杂物，1 平方米内路面损坏维修。

6.3 边坡：边坡坡面平顺、坚实，无冲沟，其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以利于路基稳定；对于边坡出现的冲沟及时用粘土填塞捣实；边坡的杂草应定期修剪。

6.4 排水：有边沟的，边沟内无淤积物和堵塞物；保持涵洞畅通。

6.5 行道树：保持现有行道树完好无损，负责修剪整平。对遮挡标志标牌、影响交通视线的行道树进行修剪。

6.6 安全设施：保护道路相关安全设施，保持公里桩、百米桩、轮廓标、护栏柱等道路设施齐全、醒目、不歪斜；对倾斜、污损的道路设施进行维护擦洗，损坏严重或有缺损的及时上报。

6.7 保护路权：在日常养护作业时发现路政案件（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

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带有铁链或钢铁齿轮的机械、车

辆(如挖掘机等)上路造成路面损坏等,建筑控制区新改建建筑物等),应及时制止,侵害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举报。

6.8 道路巡查:根据农村公路养护政策要求进行道路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路段保持路容整洁,安全通畅,完善要求的巡查、统计等相关资料。

6.9 工作登记:必须接受采购人及交通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合理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人员按时上路养护,并将每日工作情况登记在册。

6.10 应急配合:遇特殊情况时,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内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特别是在汛期抢险、应急检查等事项中,都应自觉配合。

6.11 突发事件:对突发性事件(如:行车受阻、大型塌方、重大险情等)的发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确保行车安全,并立即汇报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

7. 人员及设备要求

7.1 配备必要的养护设备,车辆、喷雾机、割草机、锯、扫帚、铁锹等。

7.2 配置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每天巡视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并做好养护检查登记。

7.3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

7.4 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服务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

风险由乙方综合考虑并承担，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服务费用。

8.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9.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合同开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合同结束日期：2029 年 9 月 22 日

2. 第一年履约期限：项目开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结束日期：2027 年 9 月 22 日

四、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五、合同总金额：¥9868500 元/3 年（玖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金额：¥3289500 元/年，（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随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费：¥274125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內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

所有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辖区环外生活垃圾运输及绿化管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6-154)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附件：环卫考核细则标准

编号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1	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检查时不在岗（包含迟到 早退）	3 分/次	6		
2	垃圾收集、清扫不及时造成垃圾乱堆乱放的	2 分/次	6		
3	每天对路面清扫一次，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少清扫	2 分/处	4		
4	故意向河道、下水道、花带内扫倒垃圾的	2 分/处	6		
5	在工作时间内有下棋、打牌或聚众聊天现象的	5 分/次	10		
6	绿化带及道路两侧有杂草	2 分/处	5		
7	在道路上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				扣除当月工资并辞退
8	道路、灯杆、广告箱、存在乱贴乱画的	2 分/处	6		
9	主干道、人行道、花池、绿化带有烟头、白色垃圾、纸屑、水瓶等垃圾	1 分/处	5		
10	果皮箱、垃圾箱不整洁，清扫不及时	2 分/处	5		
11	环卫车辆不整洁、未按规定着环卫服	1 分/次	5		
12	垃圾填埋、覆土不及时，造成垃圾扩散，影响较大的	5 分/次	6		
13	造成垃圾抛撒，或未按要求清运、堆放垃圾的	3 分/次	6		
14	连续两次受到采购人通报仍未整改到位的	10 分/次	10		
15	辖区受到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分/次	20		

每分分值10元，检查为不定期检查，每周通报一次，一月总结一次，所罚费用从当月应支付费用中扣除。